

精读 >>

公租房申请持续爆棚已限号

房管部门提醒,材料带不全不要盲目排队

本报9月3日讯(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张子慧) 3日,济南2014年度公租房申请进入第二天,市民申请热潮持续,人数有增无减,部分区房管局不得已实行限号政策,每天限发400号。

3日上午,记者来到天桥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大厅看到,公租房申请窗口前已经排起长队,工作人员忙得顾不上喝水。半小时过后,人数越来越多,很多市民都是被今年的租金优惠政策吸引而来。

房管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大厅每天最多只能办理

400个,由于申请的市民太多,他们只能采取限号政策,每天限发400号,上午的200号已经全发完了,其余的号下午1点才会发。

历下区房管局大厅也是人满为患,工作人员说,3日的申请人数明显比2日要多很多。有些排队的市民因不了解政策,错过了去年的申请,担心今年再耽误,就提早来申请。

历下区房管局住房保障科有关负责人说,历下区将推出1404套盛福片区公共租赁房源,近期将出台相关政

策。历下区户籍市民可以在了解市政府公租房政策的基础上,等等历下区的房源,不要着急。

截至3日下午4点,历下区房管局共发放公租房申请表420份,比申请首日增加100余份。

槐荫区房管局工作人员介绍,3日接待的咨询人数约800人左右,发放表格300套左右;两部电话依然“热”得烫手,采取轮班不空岗的方式,中午不休息,延长工作时间,只要有咨询市民,就正常接待。

记者发现,从前两天的公租房申请来看,不少市民存在材料不全、盲目排队的情况。房管部门工作人员提醒,申请公租房时必须携带的材料包括: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管部门提醒,不同群体、不同情况的市民需要携带哪些材料申请、走什么步骤,市民可登录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官方网站查看,网址为www.jnfg.gov.cn。



3日,济南公租房申请第二天,申请人数持续爆棚。天桥区房管局无奈采取限号措施。本报记者 喻雯 摄

造假骗提公积金没门儿了

房管信息平台已建好,输入房产证号就能识别真假



本报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张子慧

信息没联网,中介骗提公积金屡得手

4月中旬,记者暗访了解到,省城部分中介在既没有房产证也没有购房合同,只要提供身份证件、单位盖章的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和公积金缴存联名银行卡,就能违规提取公积金。违规骗提后,中介将收取千元至万元不等的费用。

记者调查了解,在公积金

管理中心与房管部门没有实现房产信息联网之前,这成了不少中介“造假骗提”的主要漏洞。

由于没有联网,市民提交房产证后,公积金中心审批人员通过肉眼来判断真伪,难免会出现辨别不清的情况。

4月15日,本报《没房产证没合同,竟提出公积金》报道

引起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的高度重视。为了堵住伪造房产证和购房合同骗提公积金的漏洞,住房公积金与房管两部门相关负责人回应本报,将建立房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联网。

将与人行联网 验证房贷真假

记者了解到,市民因购房原因提取公积金时,在房产证办下来之前,可以提供购房合同和发票。购房合同造假也成了部分中介、市民进行公贷骗提的主要手段之一。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说,公积金中心将在现有的房产信息查询系统基础上,进一步与市房产登记中心沟通,与其建立更深层次房产信息共享平台,届时公积金中心审批人员可凭经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校验房产信息的真实性。

济南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有关负责人说,市民在购买商品房和二手房时都会网签,有关信息会在房管局备案。联网后,公积金管理中心还可以通过系统查询到网签合同信息,通过将网签合同上的信息与公积金提取人提交的购房合同对比,辨识购房合同的真伪。

此外,近期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还将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联网,届时可凭职工个人征信证明校验其住房贷款的真实性,将进一步防范骗提风险。

信息共享,凭房产证号可校验造假行为

3日,记者从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市房产登记中心已经建立了房产信息共享平台。目前公积金中心审批人员可凭房产证号码校验房产信息的真实性。实际操作过程中,工作人员可登录房产信息查询系统,通过录入申请人提供的房产证号,即时生成该房产相关信息,既提高了审批效率,又保障了公积金提取

材料的真实有效。

下一步,公积金中心将在现有的房产信息查询系统基础上,进一步与市房产登记中心沟通,与其建立更深层次房产信息共享平台,届时公积金中心审批人员可凭经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校验房产信息的真实性。

济南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有关负责人说,这样既可以保证个人住房信息隐私,也可

以让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人员校验房产证的真假。住房信息联网并不是“以人查房”,泄露个人住房隐私。联网后,只要输入房产证号,就能查到房产证上的产权人及房屋详细信息,可以与提取人提供的房产信息形成比对,看两者是否匹配。如果提取人提供的信息与系统中的房产登记信息不一致,系统将予以提示,这样就直接杜绝了房产证造假。

头条链接

离婚房子给妻子 丈夫能申请 公租房吗?

3日,济南市公租房申请进入第二天,申请人数持续爆棚。记者蹲点各区房管局,集中市民遇到的热点问题,采访济南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解疑答惑。

本报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张子慧

问题一

重大疾病如何认定

根据今年公廉并轨政策,老弱病残等三类特殊群体具有优先摇号权。对此政策,不少市民并不了解,什么样的病能算是重大疾病?哪些医院出具的证明才能有效?

对此,济南市住房保障管理局住房保障处有关负责人说,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认定。

“重大疾病证明”需要济南市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出具相关证明,济南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具体有:省立医院、齐鲁医院、千佛山医院、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省胸科医院、省口腔医院、省肿瘤医院、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省中医、省精神卫生中心、市中心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医、市妇幼保健医院、市儿童医院、济南军区总院、济南军区456医院、武警山东总队医院等。

问题二

离异后住房咋认定

3日,历下区房管局一排队市民咨询,他是2012年离婚,房子给了前妻,他现在能申请公租房吗?

对此,该负责人说,离异家庭申请住房保障时,原有住房办理产权转移满3年后,未取得房屋产权且已不在此居住的一方,原有住房不再认定为个人住房。认定起始时间,属于法院民事调解的,以民事调解书时间为准;属于法院判决的,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时间为准;属于协议离异的,以协议书时间为准,申请前均应办理完房屋过户手续。

此外,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若因重大疾病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需出售房产未满3年的,经相关单位和部门批准后,可视为无住房。

楼市资讯

8月济南二手房 均价环比微跌

本报9月3日讯(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张子慧) 8月,济南二手房市场呈现“量涨价跌”,二手房(住宅)挂牌均价为10337元/平方米,环比下跌0.16%。二手房网签2752套,环比上涨4.4%。

记者了解到,7月10日,济南全面取消限购,当月网签量环比增长了27.16%。之后,8月二手房网签量出现了稳步增长。8月济南二手房市场挂牌均价为10337元/平,相比7月环比下跌0.16%。

从市内各区的价格走势来看,8月济南六大城区二手房挂牌均价呈现“两跌四涨”的态势。其中,市中区二手房住宅挂牌均价下跌最大,跌幅为0.37%,挂牌均价10857元/平方米;另一下跌区县为历城区,下跌0.15%,均价为9112元/平方米。槐荫区挂牌均价涨幅为0.53%,挂牌均价为8645元/平方米;高新区挂牌均价涨幅为0.24%,挂牌均价为9266元/平方米;历下区挂牌均价涨幅为0.19%,挂牌均价为12554元/平方米;天桥区挂牌均价涨幅为0.15%,挂牌均价为8648元/平方米。